

总编室主办 责任编辑:刘晖 组稿:陆秋良 电话:15907240287 E-mail:2997541987@qq.com(市委政法委宣教科) 0715-8128722 E-mail:xnliuhui0921@163.com(咸宁日报总编室)

法治咸宁

屡获殊荣的“服务生”

——记赤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汤葵

通讯员 戚检宣



近日,全国检察机关98个先进集体和128名先进个人在庆祝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暨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大会上受到表彰。其中,赤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汤葵荣获个人一等功。

勤于干事出实绩

汤葵在担任院班子成员后,仍当好“三员”干在一线,重要工作身先士卒,求真务实。

当好“勤务员”。检察政务、政工和案管工作都是以服务为本。汤葵深知,作为一个“服务生”,身段不能太硬,必须扑下身子“上天入地”。“上天”,争取领导的理解和支持;“入地”,取得同事和群众的认可与信任。2017年初,连续荣获七届省级(最佳)文明单位称号,赤壁市检察院党组把争创全国文明单位作为创先争优目标。在任务重、环节多、要求高的情况下,汤葵在院党组领导下,积极投身这一“跳起来摘桃子”的争创活动之中,认真开展制定方案、编撰宣传册、归集资料台账等各项工作,并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与党建和队伍建设以及平安建设、精准扶贫等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以党建带队建,务实重行地朝“国字号”目标迈进。2017年11月和12月,在全国、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上,该院被表彰为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

善于学习强素质

多年来,汤葵形成了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的习惯。无论是从事机关工作,还是开展司法办案,他都把学政治、学理论、学业务作为第一要务。

于是,“三本”不离手,早已成为他学于中、干于中的见证。一是“袖珍本”,及时记录新鲜资讯、检令政令等;

二是“对照本”,把工作思路与工作成效、自己做法与他人经验、所写文章原稿与领导的修改稿、上级采用稿相对照,从中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三是“精华本”,对主要工作情况、典型案例和事例及时记录下来,将“接地气”与“接地气”相结合,有力地促进了工作提升。

2015年以来,他曾分管和从事的政工、案管等工作均取得突出成绩,其中案管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案管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交流,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被高检院确认为“全国文明接待室”。

2015年以来,司法体制包括司法责任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继推开,汤葵结合岗位要求认真把握改革的每个环节、节点和细节,加强司法改革政策的宣传和舆论引导,推动改革平稳有序全面开展,该院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受到来院调研的高检院、省检察院领导的充分肯定。2017年在司法体制改革首次高级检察官晋升中,在名额有限的情况下,符合晋升条件的他主动将晋升四级高级检察官名额让给了一位在司法办案岗位上多年的“老检察官”。

在院党组的带领下,汤葵积极实施检察文化建设,促进提升检察队伍素质。通过启动实施青年干警成长工程、开展“赤壁检察论坛”、开展“检察书香”活动等多种方式,提升干警学习能动性。结合深入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和文明创建,集思广益,内外给力,融合赤壁三国文化和检察工作特点,提炼了“厚德、明法、笃行、致公”的院训,“严谨细致、求是创新、团结奋进、追求卓越”的赤检精神,“仁、礼、忠、严、法、谋、廉、行、合”九字赤检核心理念,氛围着向上向善的浓厚氛围,潜移默化陶冶干警情操,提升素质能力,激发工作热情。

“检察团队助我成长,我只是在团队力量推动下,在团队养分滋养下做了一点力所能及的工作,为人民服务永远在路上。”在荣获个人一等功后,汤葵如是说。

乐于敬业保本色

在同事看来,汤葵是一个爱岗敬业的好干部。20多年来,他从普通干警、中层干部到班子成员始终如一,以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忠诚本色。

基层检察机关工作往往是“一拖多”,汤葵总是站在全院和全局的高度,对职责内铁定的工作,尽职尽责地去做;对与职责有关的工作,踏踏实实地去;对事关全院的工作,毫无怨言地去做。

2015年以来,司法体制包括司法责任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继推开,汤葵结合岗位要求认真把握改革的每个环节、节点和细节,加强司法改革政策的宣传和舆论引导,推动改革平稳有序全面开展,该院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受到来院调研的高检院、省检察院领导的充分肯定。2017年在司法体制改革首次高级检察官晋升中,在名额有限的情况下,符合晋升条件的他主动将晋升四级高级检察官名额让给了一位在司法办案岗位上多年的“老检察官”。

在院党组的带领下,汤葵积极实施检察文化建设,促进提升检察队伍素质。通过启动实施青年干警成长工程、开展“赤壁检察论坛”、开展“检察书香”活动等多种方式,提升干警学习能动性。结合深入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和文明创建,集思广益,内外给力,融合赤壁三国文化和检察工作特点,提炼了“厚德、明法、笃行、致公”的院训,“严谨细致、求是创新、团结奋进、追求卓越”的赤检精神,“仁、礼、忠、严、法、谋、廉、行、合”九字赤检核心理念,氛围着向上向善的浓厚氛围,潜移默化陶冶干警情操,提升素质能力,激发工作热情。

“检察团队助我成长,我只是在团队力量推动下,在团队养分滋养下做了一点力所能及的工作,为人民服务永远在路上。”在荣获个人一等功后,汤葵如是说。

咸检榜样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主办

法制之窗

通山县法院院长走访贫困户



元旦前夕,通山县法院院长钟元岗冒着风雪赶往留阻村,走访慰问贫困户主孙典利。

变化,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楠竹产业,让留阻的老百姓早日过上小康日子。

钟院长肯定留阻村发生可喜的
通讯员 陈继井 摄

崇阳县公安局开展“暖冬行动”



1月3日,崇阳县公安局民警来到各驻村帮扶对象家中慰问帮扶群众。此次活动,崇阳县公安局共慰问困难群众1000余人,发放物资2000余份。

通讯员 龚凯 摄

崇阳县检察院“党建+”引领发展

该院主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严管就是厚爱”贯彻到具体的日常管理和政治学习中,以党建促进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连续四年举办纪律作风、法律知识、检察技能、为人处事、文明礼仪、健康养生“六大讲堂”活动,提升干警综合素养。在持续三年开展“三转一树”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部署开展“守纪律,讲规矩”大学习、大讨论教育活动和四新型检察院创建活动,切实强化队伍建设成效。

该院主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严管就是厚爱”贯彻到具体的日常管理和政治学习中,以党建促进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连续四年举办纪律作风、法律知识、检察技能、为人处事、文明礼仪、健康养生“六大讲堂”活动,提升干警综合素养。在持续三年开展“三转一树”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部署开展“守纪律,讲规矩”大学习、大讨论教育活动和四新型检察院创建活动,切实强化队伍建设成效。

嘉鱼县 打造法治文化小区



1月8日,嘉鱼县茶庵社区和润金银湾小区的“法治文化小区”第一期项目建成。该小区法治文化设施突出简洁美观,内容选取《宪法》、《婚姻法》等贴近居民生活的法律法规,营造出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引导居民学法用法,提升法律素养。 通讯员 刘信 摄

续辉荣获“新时代最美咸宁人”称号

本报讯 通讯员杨波、朱传亮报道:近日,第六届香城大舞台系列群众文化活动“花开美好新时代”暨咸宁市迎新年文艺晚会上,“新时代最美咸宁人”评选结果出炉,通城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续辉光荣当选。

许多困难群众、弱势群体维护权益,获得了无数群众的点赞,将法律援助打造为通城品牌、咸宁亮点。此次当选为“新时代最美咸宁人”是对续辉卓越贡献的再次肯定。

许多困难群众、弱势群体维护权益,获得了无数群众的点赞,将法律援助打造为通城品牌、咸宁亮点。此次当选为“新时代最美咸宁人”是对续辉卓越贡献的再次肯定。

咸安区司法局顺利完成目标综合考评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周慧、陈立丹报道:1月7日,咸安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刘合权率区年终综合考评第二检查组到咸安区司法局,对该局2018年度各项目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标完成情况的汇报,查阅了全年资料台账,对领导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进行了考评,并开展了座谈。

工作有亮点,党建工作有成就。多项工作既有事例又有数字,既有典型又有根据,以全新的思想观念积极应对改革之变,稳定有序,共同发力推动咸安法治建设更上一个台阶。

考评组一行采取一听、二测、三查、四评的方式进行。首先听取了该局局长徐盛斌关于2018年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的汇报,查阅了全年资料台账,对领导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进行了考评,并开展了座谈。

工作有亮点,党建工作有成就。多项工作既有事例又有数字,既有典型又有根据,以全新的思想观念积极应对改革之变,稳定有序,共同发力推动咸安法治建设更上一个台阶。

咸宁司法风采

建优人民调解信息化系统 筑牢稳定第一道防线

崇阳县司法局

近几年来,崇阳县紧紧围绕创建“平安崇阳”的工作目标,积极创新举措,推进“三三”工程,创优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形成特色鲜明的人民调解信息化系统,真正做到了抓早抓小化解矛盾,筑牢了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完善三项保障 夯实工作基础

崇阳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人民调解工作。2014年,召开县委常委和县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健全完善三项工作保障机制,强化人民调解县域网络建设,为全县人民调解工作信息化、系统化夯实了工作基础。

完善组织保障。依托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县维稳办为主导、司法局承办、矛盾纠纷易发多发行业主管部门参与,设立县级人民调解协调指导中心;对应县、乡、镇、村四级调解网络,信息共享、联动联动,将全县矛盾纠纷“一网打尽”。

完善经费保障。所有矛盾调处化解工作经费均由县财政全额保障。县财政专项预算县级人民调解协调指导中心工作经费每年30万元,乡级每年10万元,村级(社区)每年2万元,用于维持日常工作运转。同时,一次性投入240万元,用于解决人民调解网络硬件建设。

完善队伍保障。用制度来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有人办事”,有一支相对稳定、素质过硬的专业队伍。县编办为县司法局增编5人,为各乡镇增编2人,安排到县、乡(镇)人民调解指导中心,专门从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县财政按每年18000元/人的标准,在全县就地聘任420名人民调解员,到村(社区)调处室专门负责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为稳住这支队伍,坚持按照“每调处一起矛盾纠纷20-100元”的标准,对人民调解员予以奖励。

明晰三个层级 提升服务质效

矛盾纠纷的掌控和调处必须“人防”和“技防”相结合。为确保矛盾“及时就地化解”,该县投入80万,专门用于研发“崇阳县矛盾纠纷调处平台”信息化系统,并于2015年3月正式运行。

信息化平台依托互联网设立。在软件的授权使用上,明确划分为三个层级:一是司法所、行业性专业调委会层级,负责所属地域、行业矛盾纠纷案件的录入及指导调处。二是县综治办维稳办、县司法局层级,负责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及舆情汇总、公共信息发布、法律政策宣传,以及领导批示、法院公安等部门移送、跨部门跨行业、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的录入和组织调处,对司法所、行业性专业调委会的调处工作跟踪督办等;三是县委、县政府层级。通过手机端和电脑登录系统,可以随时、全面掌握县域矛盾纠纷,甚至

是任何一个重大矛盾纠纷调处的进展情况。

调处平台信息化系统授权科学,职责分明,矛盾纠纷的受理、调处全公开、全透明,指导督办便捷高效,群众及时反映诉求,矛盾纠纷又快又好就地解决。三年来,通过调处信息平台,全县及时受理矛盾纠纷6132件,及时就地调处化解6041件,成功率高达98.5%。

借助三大优势 推进平安建设

信息建设一小步,平安创建一大步。该县借助人民调解信息化平台三大优势,深入推进平安创建工作。连续三年,全县平安建设电话测评稳中向好,稳居咸宁市前列。

借助“调处平台”信息系统这个“动态全景窗口”,矛盾纠纷受理调处做到了“全天候、全方位和全覆盖”。2015年6月30日,县领导通过与信息系统联通的手机端,及时发现沙坪镇古城村雷某的医疗纠纷,敏锐感觉到县、乡、镇、村四级调解网络,信息资源共享、联动联动,将全县矛盾纠纷“一网打尽”。

借助分析梳理信息化系统形成的大数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2016年,白霓镇调委会在镇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共调处15起农民群众征地补偿纠纷。县司法局针对信息化平台录入的纠纷信息进行调查走访和分析,发现导致纠纷的主要原因是征地农民担心物价上涨,不满意单

一货币形式的补偿方式。县司法局据此及时形成舆情报告和法律咨询,县委、县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及时调整征地的补偿政策,从源头上减少了征地拆迁纠纷。

借助研判人民调解信息化平台系统录入的案件,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原始的情报信息。2018年4月初,县司法局利用信息化平台对全县矛盾纠纷大数据例行分析时,发现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1至3月共计调解民间借贷纠纷35起,虽然事后都达成了调解协议,但在高息放贷、追讨债务行为中,明显有涉黑涉恶的痕迹和线索。县司法局立刻向县委政法委汇报这一舆情,随后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民间借贷、涉黑涉恶线索排查专项活动,有力地净化了金融生态环境,维护了社会稳定。

人民调解信息化工作任重道远,永远在路上。崇阳县将采取务实可行的措施,主动对接司法部、省司法厅信息化建设部署,拓展和完善人民调解信息化系统,探索“互联网+人民调解”新模式,将人民调解信息化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之中,让人人调解这朵绚丽的“东方之花”,在信息化的滋润下,与时俱进,再立新功。

人民调解在路上
咸宁市司法局主办

通山一涉赌恶势力团伙被端

本报讯 通讯员柯国强报道:日前,经法院审判,一流窜于通山厦铺、杨芳等乡镇村庄、林场,与公安民警打“游击战”进行赌博犯罪的恶势力犯罪团伙9名成员,分别被判九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受到了依法惩处。

经查,2017年12月初至2018年1月25日期间,犯罪嫌疑人郑某(男,现年29岁,通山厦铺人)邀约汪某(男,现年47岁,通山厦铺人)等18名犯罪嫌疑人,利用通山县厦铺、杨芳等乡镇村庄分散、山高林密不易被发现特点,以“百家乐”赌博形式,在辖区村庄、林场等多处隐秘地点,与公安民警打起“游击战”,开设赌场组织他人赌博,非法获利40余万元。该赌博团伙按股份比例出资作为储备金用于日常开支,收益后分红,且分工明确,有专人负责洗牌、放码、秩序管理和望风,并以“放码”和抽取“利钱”谋取暴利。没想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所有的违法犯罪,终究会受到法律的惩处。

据了解,今年以来,通山县共打掉涉恶势力犯罪团伙14个,极大地助推了该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障了社会治安秩序的持续稳定。

通城一男子

交通肇事后找人顶包被判刑

本报讯 通讯员程隽报道:1月7日上午,通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并宣判丁某某交通肇事一案,被告人丁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此案为该院2019年公开审理并宣判的首起案件。

经审理查明:2018年2月,被告人丁某某驾驶小型轿车与被害人洪某某驾驶的摩托车相撞,致洪某某受伤。事故发生后,丁某某为逃避法律责任,找雷某顶包。经事

故责任认定,丁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经司法鉴定,被害人洪某某为重伤一级。2018年8月,丁某某到县交警大队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在审判员的主持下,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法定程序依法有序进行,被告人在最终陈述时认罪悔罪,希望法庭能够从轻处罚。经合议庭合议后,审判员当庭作出判决:被告人丁某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